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HCZC2024-G3-280256-GXBW

采购人（甲方）：都安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那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4 年都安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高风险区实施部分）

项目编号：HCZC2024-G3-280256-GXBW

签订地点：都安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4年 9 月 2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 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金额 (元)
1	2024 年都安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高风险区实施部分）	1	<p>1、土壤PH调节。在土壤 pH 值低于 6.5 的地块实施土壤 pH 调节。同时各地应以完成项目实施区域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2%为绩效目标，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具体技术措施（含增加叶面阻控剂主要元素或者提高必须元素含量等要求），并制定具体项目实施方案。</p> <p>实施地点：地苏镇新苏村、百益村、万良村、右江村、九送村、赞字村，下坳镇板买村、吉隆村、板岭乡弄六村、尚游村，安阳镇阳安社区、苏利社区，高岭镇弄池村、塘仑村、三联村，澄江镇兰堂村、六里村。</p> <p>实施面积：共 7640 亩。</p> <p>2、叶面调控。在任务面积区域种植水稻均喷施两次叶面阻控剂</p> <p>实施地点：地苏镇新苏村、百益村、万良村、右江村、九送村、赞字村，下坳镇板买村、吉隆村、板岭乡弄六村、尚游村，安阳镇益梨社区、阳安社区、</p>	2734000.00

			<p>苏利社区，高岭镇德康村、定福村、弄池村、三合村、塘仑村、三联村，澄江镇兰堂村、六里村。</p> <p>实施面积：共 10000 亩。</p> <p>3、技术宣传指导。完善在项目区中已建好的村级服务站内容，村级服务站内须有可供观看的操作介绍视频和可以拿走的相关宣传培训资料。每个村级服务站至少制作并发放 500 份以哑粉纸或铜版纸为主要材质的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宣传资料，内容根据各地实际工作情况进行编制。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培训、宣传及物资等服务，指导农户学会使用线上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查询相关技术（接受培训人数任务以项目任务面积每亩 1 人为标准进行核算）。</p> <p>实施地点：地苏镇新苏村、百益村、万良村、右江村、九送村、赞字村，下坳镇板买村、吉隆村、板岭乡弄六村、尚游村，安阳镇益梨社区、阳安社区、苏利社区，高岭镇德康村、定福村、弄池村、三合村、塘仑村、三联村，澄江镇兰堂村、六里村。</p> <p>实施面积：共 10000 亩。</p>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佰柒拾叁万肆仟元整		小写金额：2734000.00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地点：地苏镇新苏社区、百益村、万良村、右江村、九送村、赞字村，下坳镇板买村、吉隆村、板岭乡弄六村、尚游村，安阳镇益梨社区、阳安社区、苏利社区，高岭镇德康村、定福村、弄池村、三合村、塘仑村、三联村，澄江镇兰堂村、六里村。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承诺时间、地点培训。。

第六条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实施验收后，由都安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召开合同验收会，核验并确认各措施的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对照合同逐个指标进行验收。

（二）项目款结算办法

措施落地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70%。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的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并结合招标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

实施效果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30%。待自治区在项目实施区域的所有布点开展农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抽样检测，并将结果反馈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后，根据设区市及属地农业农村局一起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其中：

1.产品合格率： $\geq 92\%$ ，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

2.产品合格率： 60% （含）— 92% （不含），可以结算 30% 项目款项 \times 实际产品合格率 $\div 92\%$ 的款项。

3.产品合格率：小于 60% （不含），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不再支付 30%项目剩余款额。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都安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9月26日	乙方：（章） 广西那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单位地址：都安瑶族自治县百才路177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63-1号欧景城市广场T2栋T2-2202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81-5212285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族大道支行
账号：	账号：771902346310801
邮政编码：530700	邮政编码：530016